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8破2号

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24层2811。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伟，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鲁旭亮，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石宗琛，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琴霞。

2018年1月4日，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2月1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夏发强、李嘉怡、石宗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破产清算申请的同时提交了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结欠债权以及拖欠租金的证据，包括：1、2016年5月30日向被申请人借款1300000元的转账凭证一份；2、2017年5月10日代被申请人向苏州庆安投资有限公司代交租金2050400元的收据一份；3、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8日向申请人出具的确认结欠到期欠款3350400元对账确认函一份；4、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张贴于被申请人经营场所的告知函一份，告知：被申请人关于平江路12-19号地块的所有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9月29日解除，有关房屋租赁权已收回，要求被申请人应在收函后5日内与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逾期则视为放弃签订合同机会，由此引发的法律风险由被申请人承担。届时将通知被申请人限期搬离房屋，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被申请人补交相关费用责任。5、被申请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证明被申请人已经资不抵债。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2、3、4均无异议，但认为被申请人现在账册上的流动资金为零。

本院认为：根据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收条及对账确认函，本院对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事实予以确认，在申请人到期债权未获清偿情形下，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具备破产清算申请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也表明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

清偿其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艺海天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悦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玉萍
代理审判员 刘年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 蓓